

臺北市政府元老院智囊團評審原則

105.07.18 訂定

一、基於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政府元老院智囊團(以下簡稱本團)遴聘作業，設立評審小組，負責遴選本團團員。

二、本團評審小組置委員 5 至 9 人，委員確定人數依參與複審人數及進行形式而定。由社會局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：

(一) 本府社會局代表 1 至 2 人。

(二) 公民團體代表 2 至 4 人：由台灣公民參與協會指派該會代表。

(三) 學者專家代表 2 至 3 人：具有相關背景或實務經驗者，為符合本團性質，學者專家代表得具老人政策、公共行政、政治學、新聞、傳播、社會學或社會工作等相關專長實務經驗，或具參與公共事務或老人服務相關經驗經本府社會局認定者。
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社會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。

評審小組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。

三、評審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由社會局代表兼任，並擔任委員，置幹事若干人，由社會局指派人員兼任，協助執行相關行政事宜。

四、評審小組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五、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平評審，涉及相關利益者不得參與遴選。

六、遴選程序：

(一) 第 1 階段初審：報名不符資格者逕以淘汰且不另行通知，依機關推薦及市民自行報名者由本府社會局分別以其經歷、年資或特殊事蹟進行書面審查。進入第 2 階段複審者之機關推薦比例不得超過 30%。

(二) 第 2 階段複審：

1. 視參與人數由本府社會局擇定以工作坊、座談、論壇或其他方式進行，不克參與全程者予取消資格。

2. 遴選標準：

指標項目	指標說明	比重
邏輯思考能力	思慮嚴謹周延、具創新思維、見解精闢有建設性、具實際可行性。	40 %
表達溝通能力	口齒清晰、有條理、態度客觀理性、不偏激，具備良好 EQ 及協調應對能力。	40 %
參與動機與相關經歷	態度正向積極、具服務熱忱、專長背景符合本團需求。	20 %

3. 由本團評審小組依遴選標準分別評分並合計總分，經平均所有評審委員總分後，排名擇優錄取 10 至 20 名，其中機關推薦比例不得超過 30%。

- 七、本團評審小組委員及協助處理遴選業務人員對於委員名單、錄取人員及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，違反者應予解聘。
- 八、本團評審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惟除社會局代表外，得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領專家出席費。
- 九、本原則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